

# 府谷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延安源本盛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  
签订地点：府谷县住建局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名称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服务单位）名称：延安源本盛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### 第一条 合同目的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府谷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服务范围

1. 桥梁：府谷县内 6 座指定桥梁（华龙 1#、2# 大桥；华建大桥；高家湾大桥；新府山东线上山道路 1 号、2 号桥），涵盖预应力混凝土箱梁、现浇梁等类型（修建时间 1997 年—2013 年）。
2. 排水：府谷县内 200 公里雨污水管网（雨污共用管网 60 公里、污水管网 70 公里、雨水管网 70 公里）。

#### （二）核心服务内容

1. 计划与准备：组建专家工作组，输出工作方案；设计调研材料及行业调研表；召开调研培训会；设计专项指标体系及风险评估模型并输出说明文档。
2. 风险辨识：划分风险单元，识别风险，输出危险源清单、重要防护目标清单及对应地图。
3. 数据处理分析：对排水管网（CAD、shp、管理台账等）及桥梁（设计图纸、检测报告等）相关数据进行处理分析，输出预处理结果。
4. 风险分析：对排水管网、桥梁风险评估单元开展风险分析与评价。
5. 现场踏勘及结果修正：对排水重点区域（按管网总公里数 20% 测算，计 40 公里）及 6 座桥梁开展现场踏勘；基于初步结果修正评估结论。
6. 成果交付：提交风险清单（含排水、桥梁领域）、风险四色图、风险评估报告（含安全运行现状、风险辨识、评估结果及处置建议）。

#### （三）服务标准

所有服务及成果需符合《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技术标准》等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，数据真实准确，建议具备可操作性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。乙方需在服务期间每10天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。

####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##### (一) 费用总额

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(¥293,440.00)，包含人工、调研、数据处理、现场踏勘、成果编制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##### (二) 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### (三) 支付要求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凭发票支付款项。

####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权利：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；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交成果并对成果质量提出整改意见；验收合格后取得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。
2. 义务：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（如管网图纸、桥梁检测报告等），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；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等工作；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###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权利：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。
2. 义务：组建专业专家工作组，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项目相关数据及成果；接受甲方监督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；确保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若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六条 验收

1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（纸质版3份、电子版1份）。
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需书面告知乙方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3. 若乙方两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## 第七条 保密条款

1.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基础资料、项目数据、评估成果等商业秘密及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转让或使用上述涉密信息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成果存在虚假数据、严重错误等质量问题的，应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## 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协商后续事宜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（府谷县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止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电话：0912-872059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

乙方：延安源本盛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分理处

账号：26901501040004183

电话：15909118088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友泰大厦 2305 室